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2號

抗 告 人 鄒慶鴻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47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包括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。而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行為人所犯數罪之全部或部分曾經法院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除原裁判所酌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以抗告人鄒慶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3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（下稱A裁定）；再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106年度聲字第329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確定（下稱B裁定），抗告

人以A裁定、B裁定中各罪多屬輕罪，且接續執行後之刑期過長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，應得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為由而向原審聲明異議。原裁定以：(一)、抗告人對A裁定之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，依法應向諭知該裁判（臺北地院103年度聲字第32號裁定）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為之，始為適法，其向無管轄權之原審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(二)、抗告人固主張A裁定、B裁定接續執行，刑期長達有期徒刑23年，有「責罰顯不相當」之情形，應得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惟聲明異議之對象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。B裁定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係原審裁定應執行之刑確定，該裁定既未經撤銷或變更，檢察官據此依法執行，即難認有何指揮違法或不當之處。此外，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檢察官提出聲請，尚不得自行向法院提出。故認此部分聲明異議無理由，因而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猶以陳詞，指稱檢察官執行指揮之不當，無非係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，任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

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周盈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